

申請理由

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新界沙角嶺仔村 DD 76 LOT 1993RP 作為其三年的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（為期3年）及相關填土工程

-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969.1 平方米，根據 S/NE-TKL/14，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（農業）地帶。
-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，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。
- 申請地段將設有 3 個貨櫃，用作貨倉用途。貨倉內會擺放本公司的工程工具，如電鑽，手提磨機，喉管等工具物料，並不會擺放重大型工具。
- 場內不涉及使用重型車輛
- 城市高速發展及土地資源稀少的情況下，本人希望透過規劃申請，提供臨時土地收納及滿足需要擺放本司之物料的巨大需求。
-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日二十四小時營業。
- 申請地點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，厚度不超過 0.1 米興建貨櫃上蓋範圍亦會採用鐵皮。填土面積大概為：345 m²
- 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這物料打碎並運走。
- 申請用途的用途，形式及布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亦會顧及自然特色。
- 根據以上各點，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沙頭角嶺仔村 DD76 Lot 1993RP 作為期三年臨時擺放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及相關填土工程的用途。